刑事請求調查證據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（即被告或自訴人）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□男／□女／□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調查證據事：

一、聲請人即　　因　　案件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（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）。

二、請求向貴院調閱　　。（若係文書請載明其目錄及請求調閱之部分）

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（請具體敘明）：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、第16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上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